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冊一
數部



一五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三

大射儀第七之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

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

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三。小。

戴及別錄皆第七。呂氏大臨曰。古之選士。中多者。

得與於祭。蓋禮樂節文之多。惟射與祭爲然。能盡射

之節文。而不失其敬。可以奉祭祀矣。能心平體正。持

弓矢審固而中多其誠可以事鬼神矣。陳氏祥道曰人之賢不肖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而好惡趨舍常見於行同能偶之際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比之以偶以觀其類陳氏汲曰大射者王將有郊廟之事於射宮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士可以與於祭者司裘職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射人職言三侯梓人記言皮侯皆大射也敖氏繼公曰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

先儒皆據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之文以此大射爲將祭而擇與祭者之禮然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攷之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大射夫大夫之臣能有幾何乃將祭而行大射之禮以擇之乎卽天子之祭六卿以下至於祝史皆有常職五等諸侯入觀當祭之時無不助祭之禮如必射中者乃得與於祭則大宰不必贊玉幣而大司徒不必奉

牛牲大宗伯不必奉玉鹽而肆師不必誅忘慢也。抑

西雖之我客或易其人而烈文辟公多廢然而返也。

揆之於理多所未安蓋射義原屬漢人傳會欲鋪張射事之重大而不覺其言之過耳。敖氏不用舊解所見偉矣但經生誦習戴記耳濡目染其來已久今姑仍鄭義而存敖氏之說於後并附論之如此云。又案古人德行之外所重道既德行體也道藝用也。六藝之目禮樂爲首其餘四者皆日用利賴之事而射

又先焉蓋禮中樂和斯須不可去然必因事而見

祭祀朝聘饗食師田之屬非肄之有素涖事難以卒行而禮樂不可以空肄唯射之一事貴賤有等賓主有分長幼有儀能否有別揖遜雍容心氣得平焉周旋進反容貌得莊焉至於以樂行之不鼓不釋應聲赴節四矢如樹而其藝也亦進於神已勝者無可矜而不勝者可以勉射者旣身其事而觀之者亦鼓舞動盪而勃然以興故夫習禮樂之事無過於射者然

則將有祭祀君與諸公卿大夫士舉行此射以習禮樂。理亦宜之。而非必擇焉。而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習射。故謂之大射。而後人因有選士之傳會與。若然。則大夫士因祭而射。皆可謂之大射。皮侯大射所用士射以軒侯。則士亦有大射矣。若拘於中者得與於祭之說。則王朝侯國亦多窒礙。豈獨士大夫不可通乎。

大射之儀。

賈氏公彥曰。不言禮言儀者。以射禮盛威仁。教氏繼公曰。他篇言禮。此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他篇。故特顯之。禮者總名。儀則其節文也。

孔氏穎達曰。射禮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是諸侯來朝而天子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爲燕射。謂燕息而與之射。其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故司裘職不及士。注云。士無臣祭。無所擇。是也。賓射燕射。士皆有之。射人職。士射軒侯。

二正。是士有賓射。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是士有燕射也。

案考工記。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也。張獸侯。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天子諸侯。三射備有之。卿大夫以下無賓射。以其遠國屬。非諸臣所有也。其賓射。卽燕射耳。射人職言士射。軒侯。軒侯。皮侯也。則士亦有大射矣。康成以射人之射法爲賓射。非也。五正三正二正者。樂節也。

君有命戒射。

案鄭氏康成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空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敖氏繼公曰。謂君發命。而戒有司以將射也。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

案鄭氏康成曰。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百官。賈疏。天官大宰職文。 賈氏公彥曰。諸侯兼官。無冢宰。地官司徒兼之。聘禮注曰。宰上卿貳君事者。諸

侯謂司徒爲宰。吳也。敷氏繼公曰。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然春秋之世。侯國上卿有不盡名爲宰者。與經微不合。

疏言有事於射。則是有無事於射者矣。蓋百官容有疾病喪服之等。不盡與於射也。宰治百官。故主戒之。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賈疏射人職文。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賈疏司士職文。皆司馬之屬也。殊

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贊者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賈氏公彥曰。宰官尊總戒。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

疏贊者蓋取諸士旅食者之中。其他諸執事存士以下者。大概皆旅食者也。則其位與獻次不見於經者。畧可推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所云戒。皆謂祭前旬有一日。大宰

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諏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天子有天地及山川

社稷宗廟諸侯直有境內山川社稷宗廟卜日及戒皆

同也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滌第
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漑器。掃除射宮。敖氏繼公曰。宰夫戒此三官以當宿視滌也。宿謂前射一日爲之。

釋名視滌卽視濯也。少牢禮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

所謂滌也。既不視滌而此視滌者。大射禮

司馬射人皆執事於射者也。故戒宰并及之。戒三官以

宰夫者。射必先燕。而宰夫爲獻主故也。

右戒百官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千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量人

之量音亮下同。牲力之反。參注音。穆思感
反。敷如字干依注音。衍吾翰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賈疏。

量人。侯謂所射布也。以皮爲鵠。旁又飾以皮也。量侯道職文。

賈疏三侯皆以布爲之。而

以皮爲鵠。旁又飾以皮也。

量侯道

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之所以爲獲者之禦矢。鄉射記

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

尺明矣。賈疏先鄭注射人。狸步謂一舉足爲步。於大侯。

今爲半步。故注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大侯。

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干讀爲軒。軒侯者。軒鵠

軒飾也。敖氏繼公曰。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

在兩楹間。正當楣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楣間爲節也。步

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狸形

於上。以爲識。故曰狸步。參如無往參之參。

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參侯者。以其參

二侯名之也。此大侯。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也。九十七

十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

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侯道象之以

見其義也。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以其當二

侯相去之中。故以爲節也。去其侯之西亦十步。則因其

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家之庭寬廣故爾。周官掌皮

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五十弓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

陳氏祥道曰。諸侯三侯。熊爲上。故曰大侯。

此禮之熊侯道九十弓。其大當同天子之虎侯。而注謂與天子能侯同者。言其鵠與其飾耳。若然。則道七十弓之參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熊侯。道五十弓之干侯。

其大當同於天子之豹侯。以其取數於侯道故也。參侯之說。注疏雖亦可通。然須改參爲櫟。不若敖氏依經之有據也。

鄭氏康成曰。狸之伺物。每舉足。止視遠近。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參讀爲櫟。櫟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賈疏以豹皮爲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知。鵠而麋飾者。畿內諸侯第二侯用豹爲鵠。故知畿外諸侯亦以豹爲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也。大夫將祭於已。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賈氏公彥曰。畿外諸侯亦得用三侯。不嫌逼上。

者。天子三侯。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不得用虎侯。而以

熊侯參侯。千侯爲三侯。若畿內。則但有熊侯。豹侯。此其所以別也。天子卿大夫用麋侯。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並據己家用之。若助祭。亦用君之第二侯。

周禮 教氏繼公曰。舊說謂周官言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周禮** 周官諸職。止言虎侯。熊侯。豹侯。麌侯。則自天子至於士備矣。未有不豹不麋之間者。因此曰參侯。乃改爲參。而以豹鵠麋飾者當之。臆說也。謂天子諸侯祭而

擇士義已。閼已。大夫之臣。有老有宰。有士。其祭則司宮。

司馬司士佐。食雍人。沃盥之等。需人多矣。盡臣以共。猶恐不給。則公有司助之。更或借助於他家之臣。官事不攝。管氏之後也。猶大射以擇之乎。士或不射。若私臣。則特牲亦省之。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孟子言卿大夫受地視侯伯。則卿大夫即可謂之內諸侯矣。又分而爲二。則複疊而不可以爲等。蓋因此經三侯。司裘射人二侯。欲彌通之不得。而造作以就之耳。

陳氏祥道曰。王之虎侯。謂之大侯。諸侯熊侯。亦謂

之大侯。諸侯大侯九十參七十千五十。則天子虎方九

十熊七十豹五十可知。卽大夫之麋亦五十可知。弓之

下制六尺。則九十弓者五十四丈。七十弓者四十二丈。

五十弓者三十丈。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
地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
凡。之用革。日。賢徧反。鵠姑沃反。吉諧反。又胡計反。

正 鄭氏康成曰。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

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以皮
爲之。各如其侯也。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
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鴟鵠知來考工記曰。梓
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
方六尺。賈疏。侯之廣狹。取度於侯道。三分其侯而鵠居一焉。大侯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八尺。鵠三分居一。故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賈疏。參侯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四尺。鵠三分居一。得四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三分寸之二。卽是大半寸。千侯之

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

賈疏。干侯侯道五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一丈。鵠三分居一。得

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

分寸之一。即是少半寸。

尺二寸。干侯不及地。武以此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

少半寸。賈疏。干侯侯中一丈。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二尺合八尺。是丈八尺矣。

張法。干侯下綱不及地。尺二寸。則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參侯侯中丈四尺。并躬與舌八尺爲二丈二尺。

張法。參鵠下畔與干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干。則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爲干

躬。與舌八尺爲二丈二尺也。參侯侯中丈四尺。并躬與舌八尺爲二丈二尺也。參鵠下畔與干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干。則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爲干

躬。與舌八尺爲二丈二尺也。參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爲干

躬。與舌八尺爲二丈二尺也。參鵠下畔與干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干。則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爲干

躬。與舌八尺爲二丈二尺也。參鵠下畔與干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參其鵠。下一丈爲參侯

所掩。是大侯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十。則上綱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

凡侯北面

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之。欲使有事者豫志焉。

敖氏繼公曰。張侯之序。大侯爲先。參次之。干爲後。乃

謂某見鵠於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之。及既張之後。

則遠侯之鵠。自各見於近侯之上。非謂先張近侯。乃張

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鵠。而不盡見其鵠下之中。是射

者惟以貫鵠爲中。而其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

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勢之不得不然者。

而尊卑之義亦存焉。不繫左下綱，亦以事未至也。三侯皆以左爲尊，故未繫其左者也。亦中掩束之於此復言西十北十者，以見上文所云者，但爲量其處耳。前射三百張侯設乏重其事也。賈氏公彥曰：鄉射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此西與北皆六丈。總云西十北十，則三侯皆然矣。西亦六丈者，以三侯恐矢揚傷人與一侯異也。
案鄉侯之乏去侯西三丈。而此六丈者，侯道近，則矢之所揚者猶窄。侯道遠，則虛矢之所揚者或廣也。其距侯東西之度，蓋據侯中之邊幅計之。參侯比大侯狭四尺。干侯比參侯又狹四尺。其設乏也，參侯之乏與干侯之乏以漸而東，亦各相較四尺。其去侯北亦六丈者，大距參參距干，相去各十有二丈。故於適中之處設之，而十之乏視焉。亦欲其與侯西之度均也。周官車僕共三乏，此共乏不言其人，豈諸侯兼官無車僕之職與？又服氏職曰：射則贊張侯。此禮有服不張時亦當贊之。

陳氏祥道曰：天子大侯九十步，諸侯大侯亦如之。

參侯以眡天子。熊侯干侯以眡天子。豹侯則鵠中躬舌之制可知。天子虎見鵠於熊。熊見鵠於豹。豹不及地。武又可知也。又曰。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鵠內。賈逵則以鵠在正內。二者之說皆無所據。要之大射之侯棲鵠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

右張侯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

鑄皆南陳

縣音縣鑄音博周官作鑄同



鄭氏康成曰。鐘磬皆編而縣之。周官曰。凡縣

半爲堵全爲肆。有鍾有磬爲全。鑄如鍾而大。奏樂以鼓鑄爲節。賈疏鼓鑄亦縣直荀虞之上各縣一而已。不編之。 敦氏繼公曰。舊縣

謂前射一日縣之也。明日當射故此日云宿宿縣亦重

其事也。然則國君平常日用之樂皆於其日縣之明矣

大司樂職云。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笙磬笙鍾皆與

笙相應者也。鍾磬以十六枚爲一絃。此笙磬笙鍾其各

一肆與磬外面爲股。內面爲鼓。西面者鼓在西而擊者

東面也。鍾鑄皆南陳亦以其北上也。鍾鑄面有二故不言西面而擊者亦與磬同也。下放此。

春官樂師職饗食諸侯序其樂事大射先行燕禮饗食之類也諸侯以樂正當天子樂師然則此禮之縣亦當僕人縣之大師展之而樂正序之與

陳氏暘曰國語曰細鈞有鍾無鑄昭其大也大鈞有鑄無鍾鳴其細也蓋細鈞角徵也必和之以大大鈞

宮商也必和之以細則鑄小鍾大明矣晉語左傳鄭人

貯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鑄韋昭杜預皆以鑄爲小鍾鍾

師掌金奏大鍾也鑄師掌金奏小鍾也許慎曰鑄鑄于

之屬所以應鍾磬也於理或然鄭康成謂鑄如鍾而大

孫炎郭璞釋大鍾之鑄亦名爲鍾不亦失大小之辨與

此經以編鍾對鑄而言則鑄爲特鑄大於鍾自不待言左氏傳歌鍾二肆及其鑄亦是也國語鍾鑄則皆特縣者而鍾又大於鑄與不可泥彼以擾此

朱子曰鍾有特縣者有編縣者其特縣者器大而

聲宏。襍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音。皆爲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擊之。以爲作止之節。其編縣者。則聲器皆小。故

可以襍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

鼙貧
倪反

鄭氏康成曰。建猶樹也。以本貫而載之。樹之跗也。

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湖鼙也。先鼙朔鼙應鼙應之。

鼙小鼓也。敖氏繼公曰。此鼓鼙乃在東縣南者也。以

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皆

當鑄之南。故移於此。以辟之。鼓鼙者在東縣南者。則鼙在

左。鼙在右。今設於此。乃反之者。明其變位也。賈氏公

彥曰。下西面北面。建鼓皆在本方。故須言一。見無他鼓。此鼓本東方移來。北方故異其文。不言一。

陳氏暘曰。建鼓應鼙。不設於東縣南者。以耦次在

洗東南故也。

此鼓鼙所以移設之故。敖氏得之。陳說非也。耦次在洗東南。距階遠矣。何慮其相妨乎。此固以辟君揖卿大

夫及主人之位。然移之必於阼階西者。軒縣正法。其北面亦當有磬。有鍾。有鑄。有鼙。有鼓。自東而西。今惟存一鼓在西階東。故移此鼓於此。以與彼鼓爲對。乃得整齊也。此鼙若在東縣南。本在鼓北。今移於此。在東者。內鼙而外鼓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楹鼓蓋爲一楹而四稜貫鼓於其端。周官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莊子曰。負建鼓而亡。建鼓可負。則以楹貫之可知。月令曰。脩韶鞞。世紀曰。帝

樂命倕作鞞。先儒謂小鼓有柄曰鞞。大鞞曰鞞。陳

賜曰。應。蓋鼙之尤小者。周官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頌如字注古文。頌爲庸

王氏 敦氏繼公曰。頌之言誦也。謂歌樂也。此磬與歌相應。故曰頌磬鍾。亦與磬同。春秋傳歌鍾二肆。其是鍾與。

鼓在南。鼙在北。明其不統於縣。鄭氏康成曰。朔始也。

奏樂先擊西鼙鍾。不言頌鼙。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

傳曰。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脩絜百物。考
神納賓。賈疏外傳伶州鳩對周景王辭下同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言成
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夷則所以詠
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
義。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

陳氏暘曰。鍾磬之應笙者。曰笙鍾笙磬。其應歌者。
曰頌鍾頌磬。春秋傳有歌鍾與頌鍾之義。同先儒謂在

東曰笙。笙生也在西曰頌。頌或作庸。功也。豈其然乎。

工席于西。笙立于東。故鍾磬之在西者。從工而名頌。
其在東者。從笙而名笙。笙頌異名。音當有異。要不係於
東西春秋之別也。

陳氏祥道曰。詩曰應田縣鼓。此禮有朔鼙應鼙。詩
又以應配鼙。則朔鼙乃鼙鼓也。以其引鼓故曰鼙。以其
始鼓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鼙。周官有鼙無朔。陳
氏暘曰。頌磬在西。笙磬在東。朔鼙在西。應鼙在東。是堂

欽定集韻卷第十三

下之樂貴西也。貴西所以禮賓也。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正義 教氏繼公曰。國君合有二面樂。東方西方與階閒也。階閒之縣東上。其鼓西上。與在東方西方者之位相類也。大射盛於燕。宜備用樂。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閒之縣。故設其鼓於故位而已。上言南鼓東鼓。惟此言南而蓋闕中縣。則不擊此鼓。故異其文以見之。此鼓不擊。乃設之者。明有爲而去其縣。非禮殺也。

案 擊鼓必先擊鼙。北面之縣。但存其鼓而闕其鼙者。以此鼓不擊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鼓而已。賈氏 國君合有三面。爲與羣臣射。其爲諸侯則闕。北面無鍾磬鑄。直有一建鼓。

軒縣 賈疏。若與諸侯饗。則三面皆有鼓與鍾磬鑄。

案 樂之差次。以用樂者之尊卑而殊。不以賓客之尊卑也。此闕一縣。自爲辟射。卽兩君之賓射亦宜然矣。且大射重於賓射。謂大射闕而賓射備。可乎。至屆射時而遷

樂所遷者工與瑟而已。不聞并其縣而遷之也。

簫在建鼓之間。

簫情朗反音蕩

鄭氏康成曰：簫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賈氏**公彥曰：其器則管也。是以下乃管新宮注云：謂吹簫。

案笙師職掌教歛竽笙埙籥篪篴管別無管工。則管者卽以笙師之屬兼爲之。但笙易而管難。故常樂但用笙。盛禮則用管。云管則管爲主。亦仍有笙也。此建鼓蓋指西階之東。阼階之西。一建鼓而言。然則此簫當階閒矣。下管新宮。其於階閒管之與。

荀爽敖氏繼公曰：簫卽工之所管者。故近工位設之。

楊氏繼盛曰：管乃十二律之本形。每一管備七聲。十二管則八十四聲。十二人各執一管。以長短爲序。並立各

奏一均。如黃鍾至蕤賓並歸宮八聲一均餘律皆然。

劉堂上之樂與堂下之樂自有分限。工旣歌矣。可更使之吹乎。不但勞逸不均。亦非所以尊大師也。管必有數器。而不必以十二爲拘。下經云管三終。則共奏三曲明。

矣。若十二人各奏一均，恐日之將夕，猶暇射乎。此皆必不然者也。

鼗倚于頌磬西絃。

鼗音桃絃。戶耕反。

鄭氏康成曰：鼗如鼓而小，有柄，搖之以奏樂也。絃編磬繩也，設鼗于磬西，倚于絃也。賈疏：鍾磬皆面向東，人居其前西面，故知鼗在磬西。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倚之於絃。男樂則以鼗將之。賈疏：證鼗爲節樂之器。敖氏繼公曰：西絃磬，

絃之西出者也。

孔氏穎達曰：鼗所以節一唱之終。楊氏新解曰：鼗節堂下之鼓，若拊則節堂上之樂者也。節鼓聲，王氏新解曰：之節衆樂每二字異。二搖之，凡樂宮倡而鼗應，商倡而羽應，故二字爲一節。

鄭氏衆曰：宮縣四面縣象宮室四面有牆，軒縣三面，具形曲，故春秋傳曰：諸侯之禮也。

縣主於鍾磬，以其編也。其法用木爲虞，以絃繫於鍾磬而綴於虞，凡十六枚，蓋以十二應律別加四清以備。

短律爲宮之用也。鍾磬之外有鑄有鼙有鼓。鑄鼓亦皆有虞而縣之。但縣一而已。而鼓又載之於跗。以其體大徒綴於虞慮不能任故也。其縣之差則所云宮縣軒縣判縣特縣者是已。宮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閒庭南各有鼙一肆鍾一肆而鑄與鼙鼓各一也。軒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閒皆如上。縣惟庭南不縣所以示降於天子也。判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各有鼙一肆鍾一肆一鑄一鼙一鼓闕其北面所以示降於諸侯也。特縣者阼階之西西階之東有鑄一鼙鍾一肆一鑄一鼙一鼓而已。所以示降於大夫也。至其縣之法則又莫備於此。經軒縣應縣三面其或闕者則有爲而爲之也。判縣特縣之法皆可放是推之。

右縣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瓶在南。有豐幕用錫若緜綴諸箭蓋幕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錫或作錫緜或作絡古文箭作晉無音武幕述繹反綴竹衛反注今文

鄭氏康成曰。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也。豐以承尊也。說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矣。

賈疏。豆口徑尺。柄亦長尺。此豐承尊之物。口足節差寬其高差短。但斲一大木爲之。取其安穩。

幕覆尊巾也。

賈疏喪服記。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

之錫者。治其布。

絲細葛也。箭條也。爲幕蓋。卷辟綴於條。使之滑易也。

橫之也。又反之爲覆勺也。皆立尊。

二者皆有立酒之尊

也。酒在北。尊統於君。南爲上也。唯君而尊。

賈疏。玉藻文。言專

惠也。敖氏繼公曰。幕橫綴於箭。而從蓋於旛。勺亦從

加於幕上。西枋與箭而午。乃以餘幕反蓋于勺。亦爲塵

之著於勺也。蓋以君飲此酒。故謹重之。如是。燕禮云。尊

南上。此云酒在北。文互見耳。說見燕禮。方壺不用度之

者。遠下君。賈氏公彥曰。此陳設器物。與燕禮同。但文

有詳畧耳。

尊士旅食于西鑄之南北面。兩圜壺。

圜音員

鄭氏康成曰。圜壺變於方也。賤無玄酒。賈氏公

彥曰。鑄南更有一建鼓。今設尊實在鼓南。云鑄南者。遙

繼鑄而言樂以縣爲主故也。敷氏繼公曰鑄南言東

西節也。鑄南有鼓此不以鼓爲節者。鼓高而鑄下。圜壺

在地取節於其下者宜也。燕禮旅食與其尊皆在門西。

此旅食在西方之南於燕位爲少西則此尊之南北亦

宜近之。

賈凡公

故曰此則

燕禮不言北面此詳之。

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

獻妃字舊改作

是。



敷氏繼公曰此尊俟時而設經蓋因上禮而連言

之耳獻酒獻三侯之獲者及巾車隸僕人之酒也於此

獨云獻者嫌其爲祭侯且見不他用也壺亦圜壺。



鄭氏康成曰爲隸僕人巾車參侯犴侯之獲者獻

讀爲沙沙酒濁。

賈疏以五齊從下而上差之。賈疏清於泛體鬱鬯又在五齊之上故知沙酒濁

特沛之必摩沙者也。

賈疏解名沙酒之意。

兩壺皆沙酒。

賈疏隸僕

獻鬱鬯者此所得獻皆因祭侯爲侯神故用

鬯

郊特牲曰汁獻況于醕酒沛

賈疏此之時和盤齊以手摩服不之尊俟時而陳于南。

賈疏沙出其香汁沛之使清

服不之尊俟時而陳于南。

賈疏知此

不爲服不設者。下文云。服不之尊東面南上。統於侯皆東面。

下經所謂服不之尊。卽此尊也。於此預言之者。猶卿大夫之席。臨時乃布。亦預見之於前也。若如注說。則下服不之尊。又曰兩獻酒。是并此爲四壺非也。至讀獻爲沙。而以獻酒爲鬱鬯。古者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今尊于堂下。而用之賤者。不已亵乎。

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筐在其北。西面。

不言當東露省文也。餘並與燕禮同。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

放氏繼公曰。此云又設洗。亦因上洗而連言之。其實未設也。獲者卽服不之屬。惟用水。是不用罍也。君禮而水不用罍。以所獻者賤故爾。

鄭氏康成曰。亦統於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爲

奠虛爵也。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于其南。

注以乏東北之尊爲非服不之尊。故以此洗亦爲非服。不之洗。當以敷說爲正。爲獲者亦設洗。雖於賤者必潔敬也。下經云實一散于篚。卽此篚。非無爵者一篚。而有爵者又一篚也。上籩南陳者西面。則此篚東陳者南面矣。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人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于子門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卿許亮反下同繼而下當

依敷補
西字

教氏繼公曰。賓有加席。亦蒲筵加莞席也。公不言設加席。如燕禮可知。或亦蒙有加席之文也。射禮重於燕。故賓有加席。此惟公席及賓席布之。其餘猶在房。俟射乃設言之於此者。亦因公席賓席而遂及之耳。卿大夫也。小卿中大夫也。大夫下大夫也。小卿席于賓西

而統於賓。則此賓其以中大夫爲之與。繼而之下。當有西字。東面者。在西序下少北。言若有者。國有大小。則大夫亦有衆寡也。諸公亦或有或無。故後言之。鄭氏康成曰。小卿命於其君者也。席于賓西。射禮明貴賤也。有加席。蓋兼承公席賓席而言。謂兩有之也。其俟時而設之席位。自賓東而賓西。自賓西而西序。乃從西階東而訖於阼階西。以一周於堂爲序。故不嫌工席先於諸公也。

鄭氏康成曰。惟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於位後耳。賈氏公彥曰。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言小卿據次國以下有之。

燕禮設卿席。注云。席自房來。此乃云樹於位後何也。當以彼注爲準。小卿副於卿者。春秋諸國可以見之。孔子之爲司寇。亦小卿也。故爲上擯。爲聘使。蓋唯小卿乃可攝卿行事耳。此在三卿之下。若如疏說。則卿與小卿。

合之仍三人而已。安得有東上者。而又有西上者乎。況或出使疾病他故。有不與此禮者乎。據此則泥於五大夫之說者。其亦膠固而不通矣。

官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

賈疏燕禮膳宰饌此

言官見非獨膳宰。 敦氏繼公曰。官各饌之於其所也。燕禮曰。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與此互見其先後之節耳。此不著其所者。上下薦羞其饌之或異處也。

右陳設

續論敦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燕禮同者。不重釋之。

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卽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大史音泰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射義曰。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燕

禮牲用狗。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士南。爲有侯

故入庭深也。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

敖氏繼公曰。大史在干侯東北。爲有事。故深入東上。

小史在西也。從者。小臣師之屬也。

燕禮納羣臣與辭賓下拜。皆小臣。此納羣臣以小臣

師而辭賓下拜。則以小臣正。蓋正與師分司其事也。燕

禮祝史同班。此不著祝位者。統於大史也。其又在小史

之西。與祝史之職掌相聯。故下經云。祝史亦

薦之。服不主獲。大史主釋獲服。不之位。近於大侯。而大

史乃在干侯東北者。大史事未至。屆時乃之所設中之

西東面而俟也。燕禮在東堂下者。惟小臣師。此則又有

從者。據司士職文。有大僕從者。注謂小臣祭僕御僕隸

僕。則此亦謂祭僕以下與。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

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

少進

上兩大夫皆衍文

釋義

教氏繼公曰。阼階東南。蓋於鑄南也。燕禮言爾。此

言揖亦互文也。

鄭氏康成曰。詔告也。變爾言揖亦以

其入庭深也。

賈疏。燕禮言爾。以其近門去君遠。北入庭深。揖之而已。

上言大夫誤

衍耳。

賈疏。大夫與公卿異。下別言大夫。明上誤衍。

教氏繼公曰。上言大夫。次言大夫。皆衍文。

案

小卿蓋與大夫同位。亦少進。但在大夫之東耳。

存疑

陳氏祥道曰。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

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大

射賓射燕射之位一也。

又曰。司服王牋先公卿射。則射賓射燕射之位一也。

鶩冕疏曰。

王饗食在廟。故鶩冕。大射在西郊虞庠。亦鶩

冕。燕射在寢。則朝服。

賓射在朝。則皮弁服。然于朝服亦

皮弁也。

詩以側弁之峩刺幽。王飲酒無度。此燕射用皮

弁之證也。

案

古者天子諸侯各有三朝。外朝治朝皆無射法。惟燕

射則於燕朝。其在國而賓射。宜亦於燕朝。若大射則先

儒以爲於射宮理或然與。此禮之位悉同燕禮。故陳氏

謂三射同位。然若兩君相賓而射。則公當迎賓于大門外。三揖三讓而升堂。公自爲主人親獻之畧。與鄉射相似。而堂上則無公卿大夫遵者之位。與此不甚同也。至射人所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則路門外治朝之朝位。朝無射法。此亦非射位牽合言之。經義滋眩矣。其諸侯之射服。惟燕射朝服。記人言之。若大射賓射。則無文。以天子大射與享先公同鷩冕者決之。則諸侯大射亦當冕服。以聘禮賓及公皆皮弁者決之。則諸侯賓射或亦皮弁服與。卿大夫與君同服冕弁。君服冕士則服爵弁也。

右卽位

大射正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射正射人之長。

賈疏。大射正對射人爲長。若小臣正亦爲長。

敖氏繼公曰。此大射正。亦射人也。乃異其

稱者。別於下文爲司射者耳。

案周官射人。以下大夫爲大。上士次之。諸侯之官降等。

則大射正其上士與。

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爲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

正義楊氏復曰。大射正擯。故請賓以後皆言擯者。

秦飲射戒賓惟曰許。燕則曰許諾。此乃曰受命。臣禮射重於燕。彌恭之辭也。

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幕者與羞膳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士可使執君兩斂之幕。及羞庶著於君者。方圜壺獻無幕。賈疏。方圓壺臣尊。獻獲者尊皆無幕。

乃命執幕者。執幕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右命賓及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卽

席。辟音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言賓辟燕禮不言文畧也。敖氏

繼公曰。凡受公禮者皆辟。經不盡見之。

奏肆夏

穀氏繼公曰。此爲賓奏之。當作西方之縣也。周官言九夏次曰肆夏。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遏渠。穆叔聘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惟奏肆夏而不及繁。遏渠其辟天子之禮與。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爲賓。

故及庭始金奏。若鄰國君來入門。則金奏之。

左傳以肆夏爲天子享元侯之樂。而燕禮之乃曰。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此大射與之同。而皆不爲僭。則敖氏以奏三與奏一爲區分者諒矣。抑天子於賓出入皆奏。此則惟奏於入時。而出則奏陔。亦降於天子者也。據周官。奏九夏者鍾師也。令奏三夏者大司樂也。諸侯無大司樂。其樂正令之。而鍾人奏之與。

賈氏公彥曰。大司樂職。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

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下云大饗不入牲

其他皆如祭祀不入牲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

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以此言之王用肆夏以饗諸侯

燕時納賓亦奏之此納賓樂改諸侯皆得用

鄭氏康成曰呂叔玉曰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
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

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

劉氏敬曰九夏乃有聲而無辭者也左傳於文王

三云上歌於肆夏之三云金奏則夏非頌明矣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
再拜

鄭氏康成曰主人宰夫也

燕禮云主人亦升自西階明代主不敢由阼也此禮
云主人從之明代主不敢先升也辭互見而義實相備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籩。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主人升。

鄭氏康成曰。賓每先升。

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幕者舉爵。主人酌膳。執幕者蓋幕。酌者加勺。又反之。反之。覆勺。

取觚適尊所執幕者則進而發其幕之反者。主人取勺執幕者乃舉幕也。又反之亦執幕者也。鄭氏康成曰。

反之。覆勺。

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

鄭氏康成曰。賓既拜于筵前受爵。退復位。賈疏云。於筵前受爵者。恐讀爲句。

欽定義理義疏

卷下三

大射儀

金匱傳而義疏

宰胥薦脯醢

卷之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變於燕。摯氏繼公曰。宰胥。宰之屬也。薦賓者與公同。亦盛之。

疏燕禮薦公以士。薦賓以膳宰。薦主人以胥胥。卽宰胥是宰胥卑於膳宰矣。別禮重於燕。乃薦賓與公俱用卑者。豈射禮執事者多。恐不敷於用故與。抑宰胥亦有以士爲之者與。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

疏杜氏繼公曰。庶子亦見燕禮。鄭氏康成曰。不使

膳宰設俎爲射變於燕。

疏下經徹公俎者曰。庶子正。則此設公俎者當亦庶子正爲之。然則設薦之宰胥其亦有等差與。

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籩。擧。暨之興。加于俎。坐。挽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未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

拜樂闋

開曲
雪反

自賓及庭奏肆夏。至是而樂乃闋也。此時歌工猶未入也。足以明金奏之非歌章矣。

通鑑 賈氏公彥曰。此是賓啐酒節卽樂闋。燕禮記云。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亦據啐酒時案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曰。卒爵而樂闋與此不同。彼謂朝聘之賓。此燕已臣子法。

人答拜

燕禮無執爵興之文。此詳之。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

正義 教氏繼公曰。西階西。非主人堂下之正位。以從降

暫立於此耳。主人既對。不言反位。亦文省。

國 燕禮賓不言西北面。主人不言西階西。此詳之。賓必

西北面者。以主人在西階西。宜鄉之也。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幕。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南面。爵乃於左拜。凡授爵。鄉所

受者。賈疏。鄉飲射獻酢。

酬皆然故云凡。

主人坐不啐酒。不拜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禮。不啐酒。不吉。旨。

達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崇酒。辟止主也。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正義燕禮不言東而此詳之。又案西階西者。賓降階。東正位也。宰夫爲獻主。不可由阼。故其降階亦立於是。東

西之節。主人與賓同若南北之節。則主人當在賓之南。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鄭氏康成曰。命公命也。

燕禮不言以命。此詳之。西序。燕禮作序內。亦互文也。

右賓醉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

賈氏公彥曰。燕禮云實之。此云酌。

公拜受爵。乃奏肆夏。

鄭氏康成曰。言乃者其節異於卒。此小節乃奏。是其異。

敖氏繼公曰。此奏肆夏嘗以東方之縣。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爲主人而獻君。若兩君相見。則賓獻主君。而金奏作也。

賓及庭而奏。爲賓至奏也。至賓受爵。奏猶未闋。則亦爲獻賓奏也。然獻賓之奏實從及庭之時而已奏矣。此獻公則受爵而後奏。故曰乃奏。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

醯。由主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

正義故氏繼公曰。凡堂上之薦皆由左房。特於君見之

耳。鄭氏康成曰。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

存疑李氏如圭曰。燕禮賓之薦俎皆使膳宰。公之薦俎

使士異人。此賓與公之薦俎同人。

案下經云。庶子正徹公俎。故敖氏以此之設者亦爲其
正。是也。若然。則公俎與賓俎並云庶子。而不得謂同

人。公俎當脊脅臂肺。與鄉射主人之俎小異。

公祭加賓禮庶子贊授肺

燕禮贊授肺以膳宰者。膳宰設之也。此庶子設
子贊膳宰之贊授肺。敖氏以爲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
俟。既贊授肺。乃降。此亦當然。

不拜酒立卒爵坐翼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

闋

禮爲獻賓奏。則闋於拜酒時。爲獻公奏。則闋於卒爵後。
首晉卒之差。亦以初奏時先後不同故也。

升受爵降奠于筐。

國 敦氏繼公曰筐膳筐也。

國 燕禮奠于膳筐。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

再拜稽首公答拜。

注古文更爲受散當依敦作膳

正義 敦氏繼公曰此亦當酌膳云散誤也燕禮曰公答

再拜此省文也下不言者皆如之。

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

主人奠爵于筐

國 燕禮不言興坐奠爵此詳之。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膝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盥更爵拜執爵興賓答拜

膝異證反注古文膝皆作膝觚當從敦作解

國 敦氏繼公曰此觚亦當作觯。

燕禮。卒爵下不言興。坐奠爵拜下不言執爵興。此詳之。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

大二人媵爵

長即
丈反

賈氏公彥曰。取下大夫尊卑處中者。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注古文曰。降
造阼階下

大射儀

卷十三

大射儀

三

欽定儀禮卷二十一
言降邁阼階下。謂既降自西階。乃東行而適阼階下也。燕禮不言適。此詳之。

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解于篚。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升寶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

鄭氏康成曰。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亦相左。

賈氏公彥曰。前初酌自飲時。相左於西楹北。後者南相

東向先者北相西向也。今此二人先者於尊西東面而訖於東楹之北。東向。向公前奠之。右旋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亦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南過東向於公前奠之。是亦交于楹北相左也。

燕禮媵爵之節。注於二人往來之交。不言相左。故疏於皆致時。以先者之既奠而反爲於南西過。以後者之酌而往奠爲於北東行。是相右也。此注言相左。乃於前自酌時。謂先者北相西向。後者南相東向。於此皆致時。

謂先者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於東楹之北南過
是兩疏互異也。敖氏之說主於相右而於兩言序進之。
故詮釋尤密詳見燕禮此不複出。

媵爵者皆退反位

鄭氏康成曰反門右北面位賈疏大夫得揖少進而已故還以門右言之

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

右媵解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解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戶

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鄭氏康成曰正長也小臣長辭變於燕賈疏燕直使小臣此臣長敖氏繼公曰小臣正辭亦公命之。

公坐奠觯答拜執觯興公卒觯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

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下皆云公答拜不言再拜燕禮皆言公答再拜不同者燕主歡不用尊卑此射禮主

辨尊卑。答一拜也。鄭氏康成曰。下亦降也。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

集燕射禮畧同。但射事稍重耳。其爲尊卑一也。當以上經教氏之說爲正。降與下亦文偶異耳。燕禮於公之卒。解言立。此亦當然。

公坐賓奠解答拜。執觶興。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筐。

集鄭氏康成曰。賓進以臣道就君。

集注既以賓進爲臣道。則不宜以君之酬賓爲降就西

階上矣。故知教氏君酬于席之說是也。

易觶興洗。

集教氏繼公曰。言興洗見洗則立也。

集言興者。明奠筐皆坐而奠也。燕禮無興字。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

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

集鄭氏康成曰。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

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

鄭氏康成曰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敖氏繼公曰旅旅酬之也。賓因君所賜請旅諸臣所以廣君賜也。公許擯者又以告賓乃旅也。

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燕禮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

旅侍臣

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禪拜執禪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禪不拜若膳禪也則降更禪洗升實散

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

長知丈反

至此乃就席者既以其禪酬人則已無事也。燕禮不言就席此詳之。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禪降奠于篚復位

辯音通下同

燕禮不言復位此詳之。卿復西面北上之位。大夫復

庭中北面之位

右公爲賓舉旅

大射儀

主人洗觚升寶。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

席設于賓左東上

卷舉遠反
重直客反

賈氏公彥曰。兼卷不謂至是始卷之。直是鋪設之時兼卷而設之也。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鄭氏康成曰。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脣脯肺。

賈疏前體有肩

臂臑後體有膊脰。尊卑以次用之。故卿宜用脯。若有諸公公用脯。卿宜用膊。

敖氏繼公曰。

卿有俎。大射羞董於燕也。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爵。絕祭。不齊肺。興加于俎。坐。挽手。取爵。遂祭酒。爵與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敖氏繼公曰。不齊肺。亦自貶於賓。

燕禮於卿言不啐酒者。以無俎也。此有俎。故言不齊肺。不齊肺。則不啐酒可知矣。

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復西面位。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賓者升卿。卿皆升就席。

卿以次受獻。不以次就席者。以其同班。故相需而後就席也。大夫之就席也亦然。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而東上。無加席。先細宴反

右主人虛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饗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饗。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子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饗。公答拜。長知丈反下並同

右再媵饗于公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

上如初。

國朝教氏繼公曰。燕禮言酬。此言賜。亦文異耳。鄭氏康成曰。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旅以辨。

國朝以上文賓拜送遂就席之文例之。則此時卿行酬。禮拜送訖。亦宜就席矣。大夫則既拜送。仍當各復其位。以未受獻故也。

大夫卒爵者以虛殼降奠于籠。

右公爲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爵。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國朝鄭氏康成曰。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賈疏。此注禮燕禮注云禮殺兩注相兼其義

大夫兼小卿而言。復位皆復庭中北面東上之位。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胥支膺反

國朝禮義疏 故氏繼公曰胥宰胥也。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國朝禮義疏 賈氏公彥曰。大夫獻訖。降階獻。擯者乃總升之就席。就席乃薦之。

國朝禮義疏 此席言繼賓以西。則知小卿此時乃得獻矣。席位如此。知其庭中亦不在西面北上之位也。前經既言大夫。雖而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此復言之者。前虛據其位。至此始布其席也。以此證服不之尊與洗。亦爲前虛據其處。至後乃設之。故氏之說確矣。

工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國朝禮義疏 鄭氏康成曰。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瑟者。禮大樂衆也。賈疏對燕禮工四人。 故氏繼公曰。大射差重

於燕。加瑟者二人。然則諸侯祭饗。歌與瑟各四人與。以

是推之。天子之制。其隆殺之數亦可知矣。

案不言瑟先者。下經云後者。徒相入則其爲瑟先。不假言也。

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

工。

相見亮反。下同。大音泰少。詩召反下。大師少師同。

正

案鄭氏康成曰。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

也。士。其吏也。天子眡。曇。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

太師。少師。工之長也。

凡國之瞽曇正焉。

賈疏。春官大師小師注云。凡樂

歌以使瞽曇爲焉。今其賢知者以爲大師小師。

敖氏繼公曰。上工。卽上瞽

月官上瞽四十人。

案

大師必言徒相者。明大師少師爲歌者。且見卽下經

所謂後者也。少師亦後者。而不言徒相。以下經言後者

徒相。則其同於大師可知也。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跨越右手相。

何胡可反。跨口孤反。

注古文後。首爲後手。

案鄭氏康成曰。謂相上工者。

卷十三

後首垮越變於燕也。詳見鄉飲酒禮。

後耆徒相

平義鄭氏康成曰。謂相大師少師者也。凡相者以工出入。賈疏見入時如此出時亦然。

平義此經云徒相。故下注云大師無瑟是也。鄉飲酒注以大師爲或瑟或歌。疏謂大師能瑟在瑟中。能歌在歌中。其說誤矣。當以此注正之。

入小樂正從之。

平義鄭氏康成曰。從大師也。後升首變於燕也。小樂於天子樂師也。

平義賈氏公彥曰。燕禮樂正先升。不使小樂正者。彼主於樂。此畧於樂故也。

平義教氏繼公曰。諸侯之小樂正下士也。前三篇不言小。以此見之也。此樂盛於彼。且用小樂正。則彼可知矣。大射乃不使大樂正者。其辟祭饗之禮與。

平義反覆此篇。未見樂正之有二人也。緣鄭氏左右正之。

繆解而誤。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工六人。

入時工在前。大師少師在後。至于階。工少止。大師少師先升。工從升。前後皆閒一等。大師少師乃先之東方位。工畢就位。乃坐。凡此皆相者相之禮。言坐此不云坐省文。

坐漫瑟乃降

亦在西方。

鄭氏康成曰。相者也。敖氏繼公曰。相者降位。蓋在西縣之東堂塗之西。鐸與鼓之間。其次則自正而師師而士。以次而南。東面。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鄭氏康成曰。明工雖樂。工自此人樂正升立于工之西。在西階東。此雖入衆於彼。猶西階東之變。敖氏繼公曰。上經云小樂

正從之。而此於工升之後乃言立。則是亦後升也。此禮

重於燕而樂正乃後升。然則後升者其正禮與。

乃歌鹿鳴三終。

正義 敦氏繼公曰。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如春秋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可見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於講道。畧於勞苦與諸事。

圖 凡升歌皆三終。如所謂升歌清廟亦舉清廟以包天維清耳。況此明言三終乎。敷說是也。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故氏日注意謂獻大師時瑟者猶未受獻。而其左瑟則以此時爲節也。 敦氏繼公曰。爵卽觚也。不言觚者可知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洗爵獻工辟正主也。賈疏。鄉飲射大工不洗。此工六人皆爲之洗。餘人皆爲之洗。 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

○經惟一言洗。而拜受此爵者卽大師也。則惟爲大師一洗耳。又凡飲酒貴者獻以爵。宰夫爲獻主。故不用爵而用觚。辟正主也。工賤乃反以爵獻之。左矣。

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

○此經獻工先大師。鄉飲禮注。謂大師或瑟或歌。其獻之瑟。則先歌。則後而疏。謂獻法。皆先瑟後歌。隨大師所在以次獻之。亦因前說之誤而誤。

○**正義**鄭氏康成曰。輒薦之變於大夫。

○大夫必辯獻。乃薦者。以其辯獻乃席也。此工已先在席矣。故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箕于篚。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位洗北之位也。

○**正義**燕禮不言主人復位。此詳之。

○**正義**郊北舉士。卽子

大師、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

鄭氏康成曰。工立僕人立于其側坐則在後。賈疏約遷樂於

樂東方時。面位得知。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

賈疏約遷樂於

東方工西面。樂正北面。

敖氏繼公曰。鼓北鑄南也。不云鑄南者。

嫌與尊旅食者之意同也。不取節於磬者。鼓大聲小也。羣工卽上工謂瑟者四人也。陪于後者其以鼓鑄之間。不足以爲一列。前列二人後列四人皆當北上降不言相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西縣之北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有工二人少師後亦有工二人。

若在西縣之北則不當取節於鼓矣。或又以西階東之建鼓當之亦非也。鼓距堂廉近。大偏師工六人難以陪列。況又有樂正在其南。益無所容矣。自當以敖說爲正。蓋縣時鑄鼓之間稍離之。自是爲位且縣亦不東偏堂塗則雖取節於鼓而立者猶當鼓之東北也。相者各

立于所相者之側同面而稍後。

乃管新宮三終

鄭氏康成曰。管謂吹篩以播新宮之樂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畧下樂也。敖氏繼公曰。新宮三終者管新宮并及其下三篇也。一篇之名未聞書曰。下管鼙鼓詩曰。鼙鼓淵淵嗟嗟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管時亦奏西方之樂以應之矣。此不管不合鄉樂者爲射故畧於樂也不畧小雅者小雅爲諸侯之正樂故不畧其

工亦如鐘射之不畧

樂之重者則變笙入一節爲下管。此下管者以一節禮重故也。燕禮如以樂納賓則下管新宮與此禮同亦重之於他燕也。但彼於下管之後尚有笙入三成及合鄉樂二節。此則畧去間合。如敖氏之說耳。新宮蓋三曲如笙詩由庚白華之類。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是降者管之篩一而已其大師管之與新宮詩名三詩蓋亦有依管而歌以

不聞。

降者，乃堂上之歌與瑟也。堂上歌工無復爲堂下轍工之理。且燕禮記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其時歌工不降，則管工與歌工異人決矣。篩非一器，笙簫之屬並存焉。其生此樂者，則管也。管工當在兩縣閒，少東北面立。歌工降而東面，則管者之異人又可見矣。管亦無歌舞有歌而又奏樂以應之，不疑於合樂乎。

陳氏櫟曰：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下之一字。別管鼓等爲堂下之樂。見琴瑟爲堂上之樂矣。每經以詠歌之時，則堂下之樂不作。奏匏竹衆樂之時，則堂上之樂不作。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賈氏公彥曰：工人前不卽遷于東者，爲管作。不以無事亂有事。故待卒管乃東也。不言去堂遠近，當如鄉

射遷工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筭。西面北上。不告樂備者。是禮畧於樂也。敖氏繼公曰。坫東南當在東縣之東北。射事未至。乃遂遷於此者。樂畢故也。於是小樂正北面立于其南。相者退立于西方。

鄭氏康成曰。不言縣北。統於堂也。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

樂以合爲備。鄉射雖不歌不笙。不間猶有合樂。此不合樂故不告備。以鄉射笙入在東者推之。此時管工亦而東別無所謂大樂正也者。

右工歌下管

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陳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雁。鼓。俱云大饗亦如之。據此則歌時有拊管時有陳。且大師少師或令或擊。均有事焉。此不見者。大射雖重。視祭饗則已輕矣。鄭氏衆曰。升歌賛人聲也。鄭氏康成曰。

下管貴人氣也。此禮視他樂四節爲殺而存此一節者其亦用其貴者與。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教氏繼公曰。君再舉旅而節請立司正爲射故也。時方將射未有酒事。卽立之者以當安賓故也。鄉射之司正其繼也卽爲司馬諸侯官多別有司馬正司馬師。故司正終禮不變其職。

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

東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鄭氏康成曰。奠觶者著其位以顯其事威儀多也。

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留之以我故安也。教氏繼公曰。此中庭者亦阼階前南北之中。與燕禮司正之位同。以當辟射也。羣臣皆爲射而來時猶未射固無嫌於不安而司正乃受命以安之者緣其意若不敢必君之終行射事然也。受命亦北面與請徹俎同。

大射儀

戒射而來無不終行射事之理。蓋諸公卿大夫在公所。則公唯恐其意中或踧踖而不安也。故安之。然則君有祭事。公卿大夫宜無無故不與者。而猶謂大射以擇之乎。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還音旋

右立司正

敷氏繼公曰。北面立亦在觶南。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附。右巨指鈎弦。扶子協反。乘繩證反。見賢篇反。鏃子木反。附音撫。注古文挾皆作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射射人也。敷氏繼公曰。司射射人亦大射正也。燕禮曰。大

射正爲司射。是其徵矣。諸侯之大射正。蓋上士二人。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爲

之耦。次在洗東南。賈疏設福南北當洗。此下三耦拾取

之耦。次在洗東南。矢出次西行。又北行向福。則次在洗東南。弓名弓杷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筭。敷

氏繼公曰。次所謂耦次也。周官掌次職云。射則張耦次。

執弓左手執弣也。挾乘矢於弓外。謂挾四矢。而矢在弦

弣之外也。見簇於弣。明其指間前後之節也。右巨指鈎

弦。所謂挾弓也。賈氏公彥曰。燕禮。射人請立司正。公

許射人。遂爲司正。則射人司正一人也。又曰。若射。則大

射正爲司射。此大射正擯。擯者請立司正。公許。遂爲司
正。則司正與大射正一人也。下云。公就物。小射正奉決

拾以筭。大射正執弓。注云。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陳

氏祥道曰。大射設次於東。故不適堂西。鄉射無次。

大射正爲擯者。而遂爲司正。此經之明文也。大射正
爲司射。燕禮之明文也。此篇所主在射。則司射無反。以
小射正爲之之理。敖氏之說可從。鄉射司射取弓挾矢
於階西。此則於次。其儀視鄉射詳焉。

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

敖氏繼公曰。爲政爲射政者也。言此者亦示已不敢擅

其事也。階前北面白於公。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注今文
於爲于

國語 鄭氏康成曰。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爲耦也。敖氏繼公曰。此以在堂上者爲耦之法告公也。此大夫兼諸公卿而言。不言士與士者。畧賤也。

國語 鄭射堂上之耦。惟於再射時各告其耦。此則未射之先而以爲耦之法告公者。尊君也。

國語 鄭氏康成曰。因告選三耦於君。

國語 司射於三耦。有教之之義。故鄉射之三耦。不以衆賓而以弟子。敖氏謂嫌於待賓之淺者是也。若然則大射之三耦。亦以士而已。不以大夫也。三耦初射。以卑賤者爲之。又何必選之於君。而爲此煩瀆哉。

右請射

重釋之。

總論 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鄉射同者。不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賈氏公彥曰。鄉射西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此

東面者君在阼宜向之。右顧者有司是士。前注謂士佐執事不射者是也。士在西階南東面是以右顧向之。敖氏繼公曰。東面而右顧者爲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者與。上經云。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命之之儀如是者以其賤也。

○ 所用有司多矣。如工入士梓人皆在焉。士之不射者。

恐不足以共則必取諸旅食者。況云南顧則於北面立者尤相對也。又案夏官司弓矢職。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注云。如當射者之數。每人一弓乘矢。諸侯之官未必有司弓矢。然亦必有共之者。至獲者以旌入釋復者以中與籌入。小臣師以辐入。司宮士以豐入。可以下文推而知也。若決拾則人當自備。然亦必有司之者與。

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晉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辐皆

適次而俟。注今文
俟作待

注今文
俟作待

鄭氏康成曰。中間中也。豐可奠射爵者。衆弓矢。三

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亦止西堂下。公曰。謂所挾一矢。賈疏。下文司射卒誘射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

賓弓矢者挾之。榴，承矢器。朱子曰：鄉射記於交則閭

中以旌獲當入大射記。敖氏繼公曰賓之弓與矢皆

不在堂上。遠下君也。衆弓矢不挾以其多也。總謂以物合而束之也。衆弓衆矢異束之中。箭豐在堂西。楣在次。

名近其所設處也俟兼管射器之官二處各置

○鄉射之弓矢先賓與大夫而後及主人賓主之序也

此則先君而後及賓君臣之分也。君之弓當倚於東序。矢在弓下北括賓之弓當倚於堂西。矢在其上。

故氏繼公曰此射於公宮則中乃皮樹中也鄉射

記云君國中射皮樹牛

鄭氏謂大射於郊之學宮。則當用闔中。而朱子從之。

教氏以其無的據而國中未嘗不可大射。故云皮樹中。

姑兩存之。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

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泣之。

度如字疏屋反

國語鄭氏康成曰。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

賈疏考工記有梓人之官

事故知屬司空。能正方圜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

也。敖氏繼公曰。北階北堂之階也。兩楹之間言當楣

也。疏數猶廣狹也。言二物從畫相去廣狹之數也。度如

度以尋之度。度尺謂以尺爲度也。午如十字然也。射事

至乃畫物亦君禮異也。射正升降蓋自西階此射上

小射正與大射正二人是時一爲司正一爲司射。賈

氏公彥曰。若丹若墨科用其一也。云度尺者卽鄉射記

從如筭三尺橫如武尺二寸是也。楊氏復曰。物與鄉

射同。記云。物長如筭其閒容弓。距隨長武是也。

國語工人士蓋工於畫物之人。而爲士旅食者也。工人士

主丹墨梓人則主度尺與。

卒晝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

畫胡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埽物重射事也。

存疑不見有位。其人升降自北階明位在北堂下。

賈疏
南方

圖畫物爲堂上之役。故往來皆由屏不由西階者。既故也。大射似不應有北堂下之位。況工人士梓人非內官之士比也。

右納射器畫物

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大音泰下
大史並同

圖鄭注鄭氏康成曰。中未設。大史缺焉。將有事也。猶射禮曰。設中。南當福。西當西序。東面。又曰。乃設福于中庭。南當洗。賈疏見大
史位在此。 教氏繼公曰。是時中與福皆未設。

圖大史蓋南當洗。西直西序之西而立也。政卽司射所誓之事。

圖大史位于侯之東北。至此乃適西方。小史亦從焉。東面則北上。祝其尚仍故位。與春官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則天子諸侯之賓射燕射。其大史所執。

事悉與此同。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
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
侯。大史許諾。中竹用反注今文異作辭。

鄭氏康成曰。誓猶告也。賈氏公彥曰。覆言卑者
與尊者不異侯者。恐與尊爲耦。亦各射已侯。故賓與君
爲耦。同射大侯。士與大夫爲耦。同射參侯。以其既與尊
者爲耦。不可使之別侯。別侯則非耦也。敖氏繼公曰。
釋獲之事未至。乃誓之者。欲其豫識之也。此雖疎忽三
侯者。而其意則不主於公。

此再射以後之射法也。而先以誓於衆。猶前之告耦。
亦再射以後之耦法也。而先以告於公。皆君禮異也。不
曰命而曰誓。蓋以軍禮行之。故大史曰聽政。

途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

比略至反又筆脩反注今

文侯爲立

周易禮義疏 卷十三 大射儀

乎此以待比也。俟于次北便其入也。此乃未比時之位。
若既比則位於次中矣。鄭氏康成曰。未知其耦。要
氏公彥曰。未知其耦。已言面位者。雖未知與誰爲耦。要
知爲三耦。故立於此。

此禮之有次。猶鄉射司馬西南之射位也。鄉射比耦
在堂西。既比乃進就射位。此比耦卽於次北者。以三耦
初比當使衆共見之也。次之幃席。蓋幃其上與東南北
三方。而西則空。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士
射

教氏繼公口是所謂比也。此下當有司馬命。士車
量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於侯之事。文不具也。鄉
射則於既比三耦爲之。

司射亦當不釋弓矢。於耦西東面命之。命辭悉與鄉
射同。若此耦果以大夫充之。如注家之說。則當有士御
於大夫而異其命辭之事。如下經所云矣。以此知三耦

皆士之說爲信。

卒遂命二耦取弓矢于次

○
○ 故氏繼公曰。亦命之讓取弓矢拾。此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既取弓矢。遂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

○
○ 鄭氏康成曰。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不以冥冥異於昭昭者。士君子之節也。次雖隱蔽。不應不拾。三耦既取弓矢。則當搘一而挾一个。

○
○ 王氏昭禹曰。王家大司馬諸侯。以弓矢舞。此命三耦取弓矢有儀者以此。

右誓大史比三耦

司躬入于次。搘三挾一个。

○
○ 賈氏公彥曰。此誘射與鄉射同。但鄉射往階西取弓矢。此入次取弓矢爲異。云入次搘三挾一个。則已前皆挾乘矢不改。鄉射亦然。

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

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卷三

正義 教氏繼公曰。旣搢挾。則立于三耦之北。而後出次。

出次乃西面。是由次北出矣。由下物少退。以其亦射大侯。故不敢履下物。辟君也。此射三侯。故不言視侯中。不左物。故不言俯正足。

正義 此堂下三揖。堂上三揖。悉與鄉射同。惟發位之揖。西面爲異。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天侯再發。射龍

反

正義 教氏繼公曰。始射干。誘射主於三耦。三耦士也。故先射士侯。乃次及於上大侯。再發。以其尊異之也。

正義 誘射時。當亦不去旌。

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

正義 教氏繼公曰。北面揖者爲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

面揖於楹間。嫌也。如升射之儀。爲堂上不見之揖。言也。

鄭氏康成曰。北面揖。揖於當物之處。

大射儀

鄭氏康成曰。不南面者爲不背卿。

案鄉射於卒射時。曰南面揖。揖如升射。謂出物當物及階之揖也。此則北面一揖。旣揖轉身南行。至及物揖則南面。已離物不嫌也。卿則何背不背之有。是時司射亦當執弓不挾。右執弦。

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降而遂適堂西。則不由其所立位之南矣。此射者不在堂西。射位又不在西方。故其儀與卿

射異。

遂取扑搢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言立著其位也。

賈疏。鄉射司射先立于所設中

之西南。乃誘射。此則誘射卒始來就位。

教氏繼公曰。云遂取扑則扑亦

在堂西矣。所設中之西南。其南北亦南於洗。而東西則直西雷與。此禮三耦之位在東方。故司射至是乃得定其位於此。亦與鄉射異也。

右誘射

